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知道资质借用情形的，借用资质的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建设公司、葛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请求分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资的，依法予以支持——何某等与某工程公司、某建设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

固定总价合同中已完部分工程价款可以按照比例法确定——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非因承包人原因审计机关未出具审计报告，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方式确定工程价款——某建筑公司与某乡政府、某交通运输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施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退场，已施工部分质量合格，质量保证金返还款项应当从退场之日起算——某科技公司诉某市交通项目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

施工合同履行陷入僵局，发包人请求移交施工现场的，可以先行处理——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知道资质借用情形的，借用资质的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

——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建设公司、葛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葛某以某建设公司名义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

合同签订过程中，葛某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洽商、签订由某房地产公司与葛某对接，某房地产公司知道葛某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葛某组织施工班组、支付材料款及人工工资。某建设公司在收到某房地产公司支付的工程价款后扣除管理费支付给葛某。因某房地产公司拖欠工程价款，葛某起诉请求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价款。某建设公司参加了诉讼。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发包人不得将工程违法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本案施工合同订立时，某房地产公司收取葛某履约保证金，直接与葛某洽商，明确知道葛某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订立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资质借用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根据某房地产公司向某建设公司、葛某支付价款情况，某建设公司、葛某实际施工情况，最终判决：某房地产公司向葛某支付折价补偿款。

典型意义

资质借用行为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造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建筑法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本案发包人明知葛某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承揽工程，而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违法分包。在发包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资质借用情形下，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人民法院一揽子处理发包人、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借用资质的人相互间债务关系，既实现了债务关系清结，又落实明知出借资质的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人承担责任，有利于构建建筑市场法治秩序。

案例二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请求分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资的，依法予以支持——何某等与某工程公司、某建设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设公司系某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某工程公司系该工程项目中国林工程的分包单位。该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某建设公司与某工程公司一直未进行结算。某工程公司招用何某等人在工地施工。工资欠条显示某工程公司尚欠何某等

人工工资13万余元。何某等人起诉请求某工程公司、某建设公司支付工资13万余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分包单位应当及时足额向招用的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拖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何某等人以工资欠条提起诉讼，不涉及其他争议，某工程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某建设公司应对何某等人的工资先行清偿，清偿后可依法追偿。最终判决：某建设公司、某工程公司支付何某等人工资13万余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关乎农民工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底线，是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运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判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支付责任，打通农民工欠薪维权金链条，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升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案例三

固定总价合同中已完部分工程价款可以按照比例法确定——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某建设集团公司承建案涉项目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8900万元。某建设集团公司完成大部分施工任务后，双方解除合同。后来，其余工程由第三人施工完成。某建设集团公司已施工部分质量合格。某建设集团公司因与某置业公司就如何结算自己已完部分工程价款产生争议，故起诉请求某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施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某建设集团公司完成部分施工任务，剩余工程由第三人施工。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就如何计算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后，鉴定机构参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

等，分别计算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为8100余万元，全部工程价款为9700余万元，两者相除得出比例系数83.5%，再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8900万元乘以该比例，确定承包人已完部分工程价款。最终判决：某置业公司向某建设集团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价款及利息等。

典型意义

固定总价合同具有总价固定、风险分配明确、结算简便等特点。但实践中设计变更、合同解除、第三方介入施工等情形，当事人就已完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时，如何既尊重当事人契约自由，又符合工程造价结算规律，有必要明确。本案既不机械适用固定总价，又尊重当事人的约定，采用价款比例法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公平保护了当事人权益。

案例四

非因承包人原因审计机关未出具审计报告，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某建筑公司与某乡政府、某交通运输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乡政府将桥梁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双方签订的《新建桥梁工程合同书》约定“变更增减工程量需按管理程序报经交通运输委审查批准，结算时可以作为调整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2020年5月开工，施工过程中发生多项增量工程，某交通运输委对变更工程量长期未审查批准。2022年3月，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022年4月，某建筑公司向某乡政府提交资料请求审计并请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审计结果无正当理由长期未作出。某乡政府以该工程未审计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2024年6月某建筑公司起诉请求某乡政府支付工程价款60余万元及利息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建筑公司履行了施工义务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某乡政府应当及时支付工程价款。虽然施工合同约定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但某交通运输委无正当理由长期未审查批准，审计结果亦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如果继续机械地等待审计结果出具，明显不利于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诉讼中，某建筑公司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司法鉴定，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经审

上接第一版

一曲《红旗颂》恢弘奏响，浑雄旋律激荡赤子情怀，管弦乐《致英雄》抒发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映山红》《八月桂花遍地开》《黄河颂》《解放区的天》重温革命战争年代军民同心、众志成城的壮阔图景，传递出亿万群众跟党走、迎新生的欢欣喜悦。由《扬帆催马运粮忙》《蝴蝶采蜜》《洗衣歌》《春到田间》《我为祖国献石油》《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组成的管弦乐与合唱曲目《多彩新疆》，描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行各业蓬勃发展、各族干部群众共建家园的火热情景。管弦乐与合唱《希望的田野》以一首首经典歌曲，映照改革开放以来神州大地日新月异喜人变化，诉说中华儿女同心筑梦的美好心声。

105载风雨同舟，105载携手奋进。整场音

乐会荡气回肠，精彩纷呈。管弦乐《山水欢歌》《心心相印》展现新时代蒸蒸日上盛世气象，交响合唱《情满山河》以细腻情感传递家国情怀，管弦乐《不负人民》大气磅礴，将全场气氛推向高潮。伴随全场齐声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音乐会落下帷幕。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观看音乐会。

观看音乐会的还有：中央宣传群各相关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代表，老党员、老干部代表，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代表，首都基层党员和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 桂林市委原书记周家斌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常德6月29日电（记者 乔文心）

今天，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桂林市委原书记周家斌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周家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周家斌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24年，被告人

周家斌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桂林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

合人民币1.98亿余元。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家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惩处。鉴于其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周家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周家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40人旁听了庭审。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30日(总第10138期)

送达执行文书

冯晖(此人在境外):关于申请执行人焦根芳与被执行人冯晖追缴账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传票。申请内容为:1、请求法院强制将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101弄3号501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申请执行入焦根芳与被执行人冯晖按份共有,其中:焦根芳享有三分之二产权份额;冯晖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2、被执行人冯晖配合办理上述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承担;3、本案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致歉声明

尊敬的监管部门、消费者及社会各界:我们因售卖有毒有害羊肉,扰乱市场秩序,对此万分愧疚、郑重致歉。我们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今后将学习食品安全法规,严守食材安全,诚信守法经营,接受所有人的监督。恳请大家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

送达破产文书

关于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2026年5月21日,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16破申10号《决定书》,决定对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2026)粤16破申1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为推动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30日前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6年5月21日)、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材料可邮寄或面交至以下地址:广东

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金融中心2222室;邮政编码:528000;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318335727、13302809226。为推动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希望各债权人尽快如实申报债权,以便进行下一步重整工作。

河源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破产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麓山服饰有限公司及吴卫兵:本委受理符立新因诉你单位工资争议案(宁劳人仲案字[2026]139号裁决书)已审理终结。因其其它方式向你单位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原件1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山西多福维矿山技术服务有限(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范五仔与被申请人山西多福维矿(被申请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山西多福维矿(被申请人)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2025)同仲裁字第177-2号《出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山西多福维矿(被申请人)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到庭经仲裁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1。

大同仲裁委员会吴润霖: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03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吴润霖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9日16时在本案仲裁庭分设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杭州仲裁委员会胡悦: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04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悦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9日16时在本案仲裁庭分设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孙慧虎、蔡鹏飞: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767号申请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慧虎、蔡鹏飞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本案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7383)领取结案文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上海焕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355号申请人成都亚细亚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焕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2025)杭仲01字第235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绍兴巨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701号申请人杭州网存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绍兴巨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1月13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5)杭仲01字第70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四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